

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文件

苏驾协[2016]6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 培训行业自律公约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加强行业自律，营造公平竞争的驾培市场环境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，由省驾培协会牵头，各市驾培协会共同参与制定了《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自律公约》，并于2016年5月24日经本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各会员单位及全省驾培经营者自觉遵守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自律公约》

2016年5月30日

主题词：印发 自律公约 通知

主 送：各会员单位

抄 送：各市驾培协会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

江苏省驾培协会秘书处

2016年5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自律公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者（以下简称驾校）的经营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驾培市场秩序，提高驾培行业整体素质，树立行业良好形象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协会《章程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行业自律公约（以下简称公约）。

第二条 本公约的基本准则是：自我规范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、自我完善、共同提高。

第三条 本公约是行业协会实施行业服务、行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我省驾校共同信守的经营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在我省境内的驾校及其从业人员，都应自觉遵守。

第二章 公约事项

第四条 驾校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守法经营，公平竞争，不采用低于培训成本价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；广告等招生行为不得进行欺骗性宣传，损害其他驾校和学员的利益。

第五条 驾校应在取得《教练员从业能力评估证明》或原《教练员证》的人员中，择优选聘教学人员，发放《教练员服务证》，确保其持证上岗、接受监督。

驾校不应录用以下人员从事教学工作：

- 1、驾驶证处于失效状态；
- 2、发生重大责任以上交通事故；
- 3、近2年内，交通违章记分达满分；

- 4、有酗酒、赌博等不良行为；
- 5、因违规违纪被其他驾校开除；
- 6、被列入教练员“黑名单”；
- 7、未按规定参加教练员继续教育；
- 8、其他明显不宜从事教练员工作。

第六条 驾校从业人员应以人为本，尊重学员，文明施教，并杜绝以下行为：

- 1、索取、收受他人财物；
- 2、对学员有侮辱、歧视言行；
- 3、酒后教学；
- 4、默许学员违章行车；
- 5、参与伪造学时，提供学员培训虚假信息。

第七条 驾校应与学员签订规范的《培训合同》，明确约定收费项目、标准、学时单价和交费方式，保障驾校与学员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八条 驾校应提供多种培训服务方式，满足不同类别学员的个性化、差异化培训需求。

第九条 驾校应公开教练员、教练车、培训模式、培训时段等信息，逐步推行电话、网络、手机预约、购买培训时段的方式，方便学员自主选择。

第十条 驾校应改变单一的一次性预收全部培训费用的模式，推行计时收费、先培后付等多种收费方式，并提供现金、银行卡和网上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，供学员自主选择。

第十一条 驾校应执行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》的标准，按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》规定的内容、学时、要求组织教学。

第十二条 驾校应规范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计时培训系统，不弄虚作假、随意减少培训时间，真实记录培训过程，按规定进行结业考核并发放结业证书。

第三章 公约执行

第十三条 省、市协会为本公约执行的监督主体，负责本公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公约行为的，经查证属实，将酌情采取批评教育、内部通报、行业曝光、暂停或取消教练员资格等处理措施，情节严重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将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，并记入驾校年度质量信誉档案。

第十五条 对模范执行本公约的驾校，省、市协会将予以表彰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公约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有相悖之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公约由省驾培协会发起，由各市驾培协会联合签署，并于2016年5月24日经本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